

〔清〕

葉子雨

著

脈

說

中國醫學大成

脈說提要

清、葉霖撰脈說兩卷。上卷述脈。依據諸家之精要部分。闡發新義。將脈機、婦人脈法、幼兒診法、死脈、神門脈、奇經八脈、脈色兼察。分別探究。後附察色節要。下卷則列舉脈象三十種。附以清脈、濁脈等類。條分縷晰。綱舉目張。苟能細心研究。雖深奧之脈理。俱能明晰無遺。

自序

人秉天地之精氣生。順四時之化理成。五藏六府以定位乎內。十二經絡以環周一身。藏府運行血氣於經絡之中。使往來無不流通。斯卽謂之脈焉。脈幕也。幕絡全體者也。地有脈。水泉有脈。草木有脈。人之脈亦猶此也。是故掘土則地脈不榮。閉流則水泉脈壅。折枝則草木脈絕。邪在於身。則脈非常矣。所以欲知病之所由生者。莫不於脈徵之。然脈理奧深。視之無形。嘗之無味。體狀難分。展轉相類。微細緊弦。似同而異。况有虛虛實實之易淆乎。且醫者生之具也。醫之的夫惟脈焉。故雷公鉅子亦誦舊文。扁鵲至精。尙參三部。毫芒之疑必晰。四診之候務明。而前言往說。或寡其傳。金匱靈蘭。鮮探其頤。晉唐以降。逮於我朝。著述雖多。瑕瑜互見。莫衷一是。各逞己才。遂使末學徒歎夫亡羊。庸工每艱於脫鵠。良可哀也。今撰集諸家。採其精要。義有未盡。則以鄙見參焉。凡三閱月始成。都爲二卷。條分縷晰。綱舉目張。誠能研究。庶不致貽人夭札矣。然此特其大略耳。若夫變化之用。則未可膠柱也。時屠維赤奮若。暢月旣望。子雨霖書於石林書屋。

脈說目錄

上卷

脈原	一
寸口	三
寸關尺之義 附人迎	四
藏府部位	六
三部九候	七
脈分左右	九
脈有陰陽	一〇
脈有上下內外前後	一一
診法	一三
六部脈象	一五
脈貴神氣 附時	一六

脈貴有根	一九
脈有真假	二〇
脈有稟賦不同	二二
內因外因不內外因脈	二四
新病久病脈	二五
脈機	二七
婦人脈法	二九
幼兒診法	三八
死脈	四三
神門脈	四五
奇經八脈	四六

服色兼察……………四七

附察色節要……………五一

下卷

綱目……………	一
浮……………	二
訖……………	五
沉……………	七
伏……………	〇
牢……………	二
遲……………	四
緩……………	六
虛……………	八
代……………	〇
結……………	二

數……………	二三
疾……………	二七
緊……………	二八
促……………	三一
動……………	三四
大……………	三七
洪……………	三七
散……………	四〇
弦……………	四二
革……………	四五
實……………	四七

小	四九
弱	五〇
細	五一
微	五三
濡	五六
滑	五七
濇	六〇
長	六四
短	六六
附清脈濁脈	六八

脈說

清 揚州葉霖子雨遺著

鄞縣曹赤電炳章校刊

上卷

脈原

脈者血氣也。乃後天穀氣所生。西醫言凡食入於胃。其精汁吸至頸會管。奉心化赤爲血。由心之上下左右四旁舒縮而入總脈管。以循行十二經脈。卽靈樞所云一日一夜五十周之營氣者是也。夫心之舒縮與肺之呼吸相應。一呼一吸爲一息。大概平人一息血從心落脈管四五次。每一分時約十三四息。心跳七十次。卽脈動七十次。率爲常度。太過不及皆爲病矣。素問平人氣象論云。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閏以太息。命曰平人。越人謂人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一日一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五十度。

周於身。均此義也。然此皆概言之。壯實者則息緩。孱弱者則息促。氣血衰者亦遲慢。故西醫又言心之跳動。嬰兒一分時有跳至一百二三十次者。老人一分時祇跳五六十次。且行走坐臥。速慢不同。一晝夜一萬三千五百息之數。又未可拘執不化也。小學紺珠引胡氏易說云。一晝夜一萬三千六百餘息。呂藍衍言鯖云。一氣運行出入於身中。一時凡一千一百四十五息。一晝夜計一萬三千七百四十息。天經或問則云二萬五千二百息。其差謬有如此之多者。不知人長則脈道長。人短則脈道短。而况加以動靜之有異乎。軒岐越人所云者。指真人至人而言。平心靜氣。故息緩。學者當識其常而通其變。固不得出於規矩之外。亦不可囿於方圓之中也。

按西士言二萬五千二百息者。是以呼吸計。一呼脈二動。一吸脈亦二動。知一息四動而不明閏以太息之旨也。若僅以呼吸計。一分時得十七息。有奇。一晝夜計合二萬五千餘息。此今世之平人坐而診者。凡人臥則脈緩。坐則脈速。行走則更速矣。軒岐所云之一萬三千五百息者。是指上古之真人而言。身才較今人長大。脈道則迂遠。平居恬澹虛無。真氣內守。過心落脈管之血亦舒徐不

追况聞以太息。每息五至。故合一萬三千五百息之數也。苟謂不然。則嬰兒一分時而脈來一百二十至之多者何也。蓋緣氣弱息促。人小脈道短故也。是中西之言雖異。其道則同。惟在圓機之士。有以融會貫通耳。

或問孱弱者脈促。氣血衰者脈遲慢。是說也。不相刺謬乎。曰。此卽越人損至之謂也。至脈者由腎陰虧而及於肺氣盡。虛中挾熱。故呈數象。損脈者由肺氣虧及於腎陽竭。虛中挾寒。故呈遲象。是同一虛弱。而有陰陽之別。所謂太過不及。皆爲病脈也。病雖未見。有此脈象。卽宜抑其有餘。扶其不足。此上工治未病也。然脈理淵微。病機幽邃。非一損至可以盡之。學者鑒諸。

寸口

素問言脈遍診十二經。詳於三部九候論。診寸口以決死生。詳於經脈別論。獨取寸口三部。以候五藏六府吉凶生死者。則越人之難經也。夫太淵經渠是手太陰肺經之動脈。肺主氣。十二經之脈動皆肺氣主之。故藏府之氣。變見於寸口。診寸口左右三部。卽可候藏府之氣也。故越人獨取之。

按經云寸口。一曰氣口。一曰脈口。皆統寸關尺三部言之。非謂關前之寸口。經云氣口。何以獨爲五藏主者。亦指寸口言也。自越人獨取寸口以候藏府氣。爲醫家捷法。人情畏難趨易。不復診十二經動脈。故仲景傷寒論序有握手不及足之誚。在季漢已然。無怪近世醫者。竟不知十二經脈動於何處。殊可鄙也。然雖不遍診。要亦不可不知。附列於下。

手陽明大腸脈動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間。手少陰心脈動極泉。在臂內腋手太陽小腸脈動天竈。在頸側大筋。手少陽三焦脈動和髎。在耳前兌陷中。手厥陰心包絡脈動勞宮。在掌中屈中指無名指盡處。足太陽膀胱脈動委中。在膝腘約紋裏。足少陰腎脈動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足太陰脾脈動衝門。在期門下一尺五分。足陽明胃脈動衝陽。在足大指次指內庭。足少陰肝脈動太衝。在足大指本節後。足少陽膽脈動聽會。在耳前。此十一穴。用以診候。而此十一穴中。又以太谿衝陽太衝三足脈爲扼要也。

寸關尺之義

附人迎氣口

魚際下至高骨爲一寸。內取九分。高骨下至尺澤爲一尺。內取一寸。凡一寸九分。寸關尺三部各得六分。其一分則關前陰陽之界。以候人迎胃府之氣。餘則候氣口肺藏之氣。叔和脈經所云。關前一分。人命之主者是也。

按內經本以人迎診六府之陽。氣口診五藏之陰。人迎乃足陽明胃脈。在結喉兩旁。氣口卽寸口。乃手太陰肺脈。在兩手太淵經渠穴處。自越人獨取寸口。不診十二經動脈。則以寸口之上察人迎。蓋奉心化赤之血。及肺藏呼吸之氣。皆胃府穀精所化。是人迎爲寸口肺脈之根。寸口爲人迎胃脈之幹。根幹氣通。根若有變。其機兆未有不見於幹者。故可以寸口之上察人迎之氣也。寸口之上。旣可候人迎之氣。則結喉兩旁之人迎。亦不必診矣。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者。叔和脈經引脈法讚之說。而唐宋金元莫不宗之。不知脈讚所云。是言藏府氣血陰陽錯綜之義。非必以左候人迎之府陽。右候氣口之藏陰也。故脈讚又有左主司官。右主司府。左大順男。右大順女。陰病治官。陽病治府云云。觀此則示人以參伍活法。左候人迎。右候氣口。亦不可泥執明矣。然後世必以人迎候之。結喉兩旁。氣口候之。兩手殊失。越人獨取寸口之義。尤屬膠柱。

藏府部位

手少陰心經在左手寸部。與手太陽小腸同診。足厥陰肝經在左手關部。與足少陽膽同診。足少陰腎經在左手尺部。與足太陽膀胱同診。手太陰肺經在右手寸部。與手陽明大腸同診。足太陰脾經在右手關部。與足陽明胃同診。手少陽三焦經在右手尺部。與手厥陰心包絡同診。此叔和脈經分配之例也。蓋以太淵經巢爲肺經之穴。肺主氣。故藏府之氣皆變見於肺。並非六藏六府之部位。皆以寸關尺可定其上下也。藏府之部位固不可不知。而又不可拘執也。

按陳修園曰。大小二腸經無明訓。素問以左右尺候腹中者。大小腸膀胱俱在其中矣。前賢或有配於兩寸。取心肺與二腸相表裏之義也。或有以小腸配於左尺。大腸配於右尺。上下分屬之義也。或有以大腸配於左尺。取金水相從之義。小腸配於右尺。取火歸火位之義也。均有至理。當以病證相參。如大便秘結。右尺宜實。今右尺反虛。左尺反實。便知金水同病也。如小便熱淋。左尺宜數。今左尺如常。而右尺反數者。便知相火熾盛也。或兩尺如常。而脈應兩寸者。便知

心移熱於小腸。肺移熱於大腸也。一家之說。俱不可泥。如此。况右腎屬火。卽云命門。亦何不可。三焦鼎峙兩腎之間。以應地運之右轉。卽借診於右尺。亦何不可乎。斯說也。雖未盡善。要亦診脈活法。是可索玩者也。

三部九候

三部者。兩手腕之寸關尺也。九候者。每部之浮中沉也。越人云。初持脈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脈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肉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之來疾者。腎部也。

按素問三部九候論。所謂天地人三部者。是遍診十二經動脈之法也。以寸關尺三部。每部有浮中沉。三而三之。故曰九候者。此越人推闡脈要精微論之義。以候經絡藏府表裏之氣也。菽豆之總名。診脈之輕重。何以獨取乎豆。且不言三菽四菽五菽。而必以三累加之。蓋豆在莢。累累相連。與脈動指下者相類。以此意推之。言三菽之重者。非三菽加於一部之上。乃一指下如有一菽之重也。

通稱三部則三菽也。肺位最高而主皮毛。故輕六菽之重者。三部各有二菽之重也。心在肺下主血脈故稍重。九菽之重者。三部各有三菽之重也。脾在心下主肌肉故又稍重。十二菽之重者。三部各有四菽之重也。肝在脾下主筋。故較脾又加一菽之重也。腎又在肝下而主骨。故其脈按之至骨。沉之至也。而舉之來疾者何也。夫脈之體血也。其動者氣也。腎統水火。火入水中而化氣。按之至骨則脈氣不能過於指下。微舉其指。其來頓疾於前。此見腎氣蒸動。勃不可遏。故曰腎部也。舉之兩字最宜索玩。不可忽也。若去此兩字。是按之至骨而來轉疾。乃牢伏類矣。

盧子由曰。此輕重五診之法。爲五脈應有之常。咸以按爲則。惟腎則按中有舉。舉中有按。按之至骨者。骨爲腎之合。此卽腎部。便可診得腎藏之氣。第脈行肉中。骨上無脈。此欲得腎藏之真。故必按指至骨。而後腎真乃發。腎爲水。物入則沒。故按則濡。水性至剛。物起則涌。故舉指來疾者。卽是故。欲得其詳。還須隨舉隨按。隨按隨舉。有非一舉指之勞。所能盡其性者也。此說頗發越人奧旨。迴出諸家。惟專指水言。是不知火入水中化氣之理。論陰陽互根之義。尙隔一間。

脈分左右

素問陰陽應象論曰。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此論氣血陰陽之升降。以藏氣言。肝木左升。肺金右降。以脈體言。左屬血。右屬氣。凡診感證之脈。傷寒多盛於左部。寒傷形。傷其有形之血也。溫暑多盛於右部。熱傷氣。傷其無形之氣也。此水火之徵兆。血氣之左右。不可不察也。

按。血氣陰陽錯綜互用。其理淵微。言之不盡。自東垣辨惑論強分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以人迎脈大於氣口。屬外感。氣口脈大於人迎。屬內傷。然此所云外感者。指外感風寒而言。云內傷者。指內傷飲食而言。蓋寒傷形。血故脈盛左部。食傷胃府。故脈盛右關。後世醫家誤會其意。竟謂凡病外感。皆當左盛。凡病內傷。皆當右盛。血氣不分。陰陽莫辨。雖有王安道論之於前。吳又可論之於後。奈積習難反。寒熱倒施。能不遺人夭扎鮮矣。若夫傷寒傳入陽明。右關脈實大者。燥矢填於胃府。宜議下。溫暑陷入陰經。左關尺數大者。肝腎之伏熱。與外熱相搏。多不治。活法在人。不可拘執。左大風寒。右大溫暑也。然而初病風寒。浮緊必盛。

於左部。初病溫暑。洪數必盛於右部。此又不能移易者也。

脈有陰陽

四難曰。脈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脈在中。

按脈之陰陽。雖在尺寸。其陰陽之氣。又在浮沉。如心肺居膈上陽也。呼出必由之。腎肝居膈下陰也。吸入必歸之。脾受穀味爲生脈之原而在中。則呼出吸入無不因之。故診脈之法。浮取乎心肺。沉取乎腎肝。而中應乎脾胃也。夫呼出者非氣自心肺而出也。爲腎肝在膈下。其氣因呼而上至心至肺。故呼出心與肺也。心肺在膈上。其氣隨吸而入至腎至肝。故吸入腎與肝也。呼者因陰出。吸者隨陽入。其呼吸陰陽相隨。上下經歷五藏之間。皆脾胃受穀氣以涵養之也。故言其脈在中。讀此節不得刻舟求劍。謂呼出之氣爲陽。吸入之氣爲陰也。

或問註難經者。多以呼出爲陽。吸入爲陰。而子獨非之何也。曰。督脈統一身之陽。任脈統一身之陰。吸入天之陽氣。由鼻入肺過心。引心火從腎系直達三焦。

蒸膀胱之水氣。上騰化津。化液化汗。歷任脈貫膈至肺。從口呼出。蓋吸入天之陽。督脈主之。呼出地之陰。任脈主之。壯年氣化多。故洩溺少。老人氣化少。故洩溺多。不得因呼出心。肺吸入腎肝。便陰陽倒置也。

又曰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濇者肺也。腎肝俱沉。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實者腎也。脾者中州。故其脈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按呼吸與浮沉不同。呼吸以至數言。浮沉以部分言。理雖不殊。言各有指。浮爲陽者。象火而炎上也。沉爲陰者。象水而潤下也。心肺俱浮。何以別之。蓋心屬火。故其象浮而大散。肺屬金。故其象浮而短濇。肝腎俱沉。何以別之。蓋肝屬木。故其象牢而長。腎屬水。故其象濡稍舉之則來實。水體外柔而內剛也。脾屬土。在中。旺於四季。主養四藏。其脈來從容和緩。不沉不浮。故曰其脈在中也。

脈有上下內外前後

素問脈要精微論曰。尺內兩旁則季脅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